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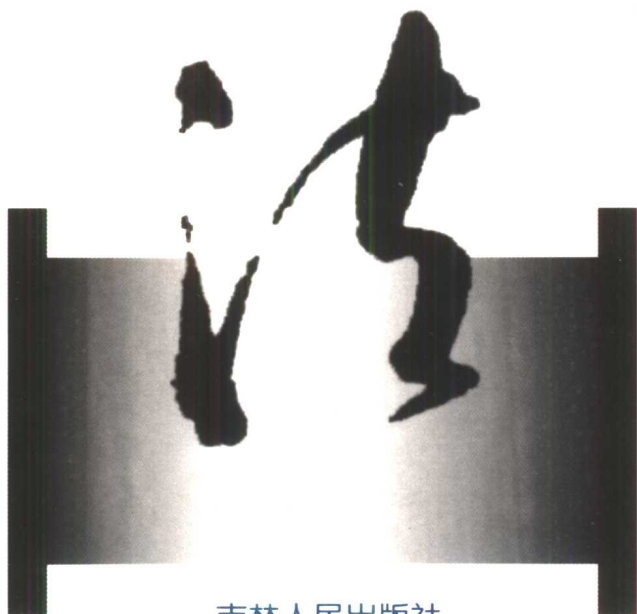
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丛书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研究委员会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名案

新析

主编 寿步 孙爱民 谢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ZSCOMAXX

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丛书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研究委员会组织编写

总主编：寿步

知识产权名案新析

主 编 寿 步

孙爱民

谢 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名案新析/寿步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11

(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206-03909-X

I. 知… II. 寿… III. ①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922 号

知识产权名案新析

总 主 编 寿 步
责任编辑 邢一哲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王炳顺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909-X/D·975

定 价 1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主 编 寿 步 孙爱民 谢 晨
撰稿人 赵俊玲 李 瑞 徐彦冰 周翌炜
郭秀华

主编简介

寿 步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学教授，西南交通大学电脑硕士，上海市政府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息网络法律研究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孙爱民 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顾问，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谢 晨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

内容简介

本书的案例是在上海法院历年审理结案的案件中精心选出，案例评析由律师、法官和学者合作完成。与同类书籍相比，该编在评论视角上有所不同，在案例选取上更注重所涉问题的实用性、新颖性和可读性。本书适合于关注知识产权问题的律师、法官和研究人员以及法律等相关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企业主管人员阅读。

序 言

网络应用的迅速普及，使得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过去在现实空间中遇到的各领域法律问题现在同样也反映到网络空间中；网络空间的法律业务有着与现实空间中同类问题不同的一些重要特点。这一发展一方面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也向现行的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

为因应信息网络的迅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适应律师业务拓展的要求，上海市律师协会于 2000 年成立了信息网络法律研究委员会。一年多来，该研究会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活动。特别是，该研究会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正式开通了自己的网站“中国网络律师”（www.netlawcn.com），这是由上海市律师协所属业务研究会创办的第一家网站。该网站旨在为广大律师、各界网络法学人提供信息网络法律理论研究、实务交流和业务拓展的平台。

现在，由该研究会组织编写的《软件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丛书》出版面世，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该丛书中的《软件网络案件代理与评析》一书是由该研究会面向广大律师征稿后择优汇集而成，这些论文既有律师针对自己代理的软件网络案件的述评，也有对其他案件或软件网络法律新问题进行的评析和研讨，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该丛书中的《知识产权名案新析》中的案例是从上海法院

历年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心选出，案例评析由法官、学者和律师合作完成。与同类书籍相比，该编在评论视角上有所不同，在案例选取上更注重所涉问题的实用性、新颖性和可读性。

该丛书中既有律师论文的精选汇集，也有律师与法官、学者的合作成果。各有侧重，各具特色。适合于关注软件、网络 and 知识产权法律的广大律师、法官和研究人员以及法律和电脑网络相关专业的学生阅读，也适合软件、网络行业的企业主管人员阅读。

是为序。

中国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朱洪超**
上海律师协会会长

2001年9月25日

目 录

001 序言

著作 权

003 法人作品还是职务作品

——牟宁诉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署名权纠纷案

013 版权 V.S 商标：谁更厉害？

——冯维音等诉江苏三毛集团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029 三家共同侵权，归责原则各有不同

——周祖贻诉北京西城区阜外伟孚电脑设计室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专 利

045 没贴标签惹的祸

——日本本田株式会社诉上海飞羚摩托车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060 横看成岭侧成峰，一审二审各不同

——苏荣森诉上海丽美电器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072 侵（权）者不来，来者不侵（权）的跨国专利侵权诉讼

- 先进公司诉欧洲集装箱航运公司、东方海外公司专利侵权案
- 089 行为“出轨”，被许可制造人擅自销售；证据“私藏”，诉损失十万者获赔五千
- 上海三信公司诉青浦赵屯得月电器塑料厂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 102 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之间的灰色区域
- 陈芝芳诉 704 研究所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 113 合法使用还是非法侵害
-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纠纷案
- 121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 沈福根诉上海市创新技术研究所专利侵权纠纷案
- 128 销售商的行为不视为侵权
- 徐欣江等诉上海卓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商 标

- 141 是商标侵权吗？
- 江苏宝宝食品公司诉上海冠生园食品总厂商标侵权案
- 160 侵权还是违约？
- 倍福来（集团）有限公司等诉大伟力鞋业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174 虽不“行”而“禁”，却合理合法
- 上海水处理设备厂诉中山市广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商

标侵权纠纷案

反不正当竞争

- 189 不正当使用他人字号引发的侵权纠纷
——金粤渔村餐饮娱乐公司诉南加州金越酒店公司虚假
宣传不正当竞争案
- 203 延中“碧纯”和碧纯“延中”，孰是孰非
——中添公司诉碧纯公司等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装
潢不正当竞争案
- 217 比较广告和不正当竞争的关系
——上海汇丽地板公司诉深圳森林王木业公司比较广告
不正当竞争案
- 231 对外公布纠纷真相所带来的侵权之诉
——南京信源公司诉北京北信源公司诋毁商誉不正当竞
争案
- 241 宣传广告岂容仿冒、搭便车
——瑞典马克·布雷克展示公司诉上海喜玛拉雅广告公司
抄袭、模仿竞争者广告不正当竞争案
- 255 对含义不清的合同条款如何解释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技术
合同纠纷案

商业秘密

- 271 该技术受商业秘密法律保护吗？
——上海东方食品总厂诉上海伟隆机械制造厂等侵犯商

业秘密权案

- 287 “接触 + 相似 - 合法来源”与商业秘密侵权案举证责任的承担
——杰事杰公司诉日之升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案
- 309 如何计算商业秘密侵权损害赔偿数额
——七〇八研究所诉蔡根发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326 “此中有真意”——准确把握法律原则认定客户名单
——上海来今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诉宋瑜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43 “一种”行为，“多方”侵权
——上海民生研究所诉上海大汉灵芝公司等侵犯科技成果权案

其 他

- 361 竞业禁止约定，何时有效
——东莞富和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张君浩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纠纷案
- 377 成立乎？生效乎？扑朔迷离甚；法律有，标准无，显失公平宜
——《自然杂志》社诉杜冰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394 后记

著

作

权

法人作品还是职务作品

——牟宁诉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署名权纠纷案

原告：牟 宁

被告：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

案由：著作权（署名权）纠纷

一审判决时间：199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时间：199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案情

在上海市教委教研室与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联合举办的上海市第九届中学生作文竞赛中，由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牵头成立了比赛组委会、命题委员会、作品初评组、终评委员会以及《成长启示录》（上海市第九届中学生作文比赛获奖作品选）一书的编辑委员会，确定了该书主编、副主编和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1995 年 6 月，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聘用牟宁作为报社初中部编辑，合同期至 1996 年 5 月。1996 年 2 月牟宁被调至报社书刊部工作。同年 3 月中旬，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安排牟宁从事《成长启示录》后期成书编辑工作。牟宁对入选的 98 篇作品及后记进行部分文字的修改、加工、润色；起草了该书前言（经编委会审定，修改后以编委会署名刊出）；排列目录次序和为《代跋》作文字修改并拟定了“中国的未来和希望”的题目，并对该书第一版电脑打印稿作了校对。

此外，1996年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与少年儿童出版社签订《成长启示录》出版合同，合同中规定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作为《成长启示录》一书的著作权人，负责《成长启示录》一书的组稿、选编并按规定向学生作者支付稿酬。牟宁作为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的聘用人员在工作期间均领取工资，其中1996年2月600元，3月至5月每月650元。

二、一审双方诉辩理由

原告牟宁诉称：其在编撰《成长启示录》过程中，完成了对113篇获奖作文的筛选和对98篇入选作品、后记稿的文字修改、“前言”部分的全文撰写、目录编排，《代跋》题目拟定和校对工作。其付出了劳动，但署名权却受到侵害，故要求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确认牟宁为该书副主编的署名权，赔偿稿费、稿酬等损失5,500元。

被告上海中学生知识报社辩称：《成长启示录》系由市教委教研室与该报社联合举办的中学生作文比赛获奖作品的汇集，其作为该书的编辑单位享有该书的著作权。牟宁不是著作权人，其作为报社聘用的人员对该书所从事的文字加工、初校等工作是其应承担的本职工作，牟宁的署名应由著作权人决定。

三、一审法院的审理结论

一审法院认为：《成长启示录》是由被告主持编写，代表报社的意志进行编辑创作，并由报社承担责任的作品，故被告系该书的著作权人，其作为著作权人有决定署名的权利。原告

在该书的成书过程中，即完成职务创作的工作中，虽然也付出了编辑的专业劳动，但其要求在该书中署名及其他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

据此，法院判决：原告诉被告侵害署名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 230 元由原告承担。

四、二审双方诉辩理由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上诉人（一审原告）诉称：原审法院对本案的部分事实、系争作品的法律性质和著作权的归属认定错误，判决适用法律不当，要求重新审理此案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辩称：《成长启示录》是一部法人作品，此书的组稿、确立体系、投资、出版等都由被上诉人决定，故被上诉人是该书的著作权人。上诉人不是该书的主要编撰人，上诉人从事的部分后期文字加工、初校工作是其本职工作，作为著作权人的被上诉人有权决定其他人员的署名。

五、二审法院的审理结论

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成长启示录》（上海市第九届中学生作文比赛获奖作品选）是由被上诉人主持并代表被上诉人的意志进行编辑创作的，由被上诉人承担责任的作品，故该部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被上诉人，其作为著作权人有决定编辑人员名单的权利。上诉人在《成长启示录》的成书过程中，虽然对入选的作品及后记进行部分文字上的修改、加工、起草了该书前言、排列目录次序等，但这些工作的完成

是按照被上诉人的要求并且是属于专业编辑人员的本职工作范围，故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要求确认其为副主编的署名权无法法律依据并无不当，给予支持。

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上诉费人民币 230 元，由上诉人牟宁负担。

六、法理评析

这是一起特殊的署名权纠纷案，它与我们平常所说的著作权的署名纠纷相比有一些自己的特殊性，该案的症结点在于判定这部作品的性质究竟是单位作品还是职务作品。笔者想主要从上述两个方面来对这个案子做些讨论。

（一）关于作品的性质问题

1. 几个概念的澄清

这个案子的关键点是看这部作品的性质究竟是单位作品还是职务作品，这其中涉及到几个概念，需要在这里略做说明。

（1）编辑作品（即汇编作品）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5 条第 11 款的规定：“编辑，是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那么关于“编辑作品”的概念也就很清楚了，即编辑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为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创造性地将两个以上的作品在不改动原作的情况下，进行筛